

## 研经指引 / 第 28 课 受苦的模式

### 约翰 18 的批注

现在接近耶稣在世上的最后时刻，我们会专注于约翰 18:1-19:16:的三件事上，背叛、否认与审判；在每件事上，耶稣都显现出祂生命的完全与正直。耶稣与祂的门徒都到了他们常会面的花园，很快来了一队人，拿了火把与兵器(v. 3)，因为情势紧张，所以大约差派了一队的罗马士兵。此时正好是逾越节期，所以耶路撒冷聚集了大约 250,000 到 2,000,000 的犹太人，为了防止发生暴乱，士兵驻扎在靠近圣殿的安东尼雅高塔。

圣经的作者写道，犹太亲耶稣作为暗号(马太 26:48-50; 路加 22:47b-48)，耶稣一说，“我就是”，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。(v. 6)想想看耶稣话语的大能，竟可以使勇猛如虎豹的罗马士兵跌倒在地！耶稣在向捉拿祂的人投降的同时，也保护祂的跟随者(v. 8)，祂是真正的好牧人，祂能适时的祷告；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，因你所赐的名保守了他们，我也护卫他们，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[犹太](约翰 17:12)。彼得拔出刀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的右耳削掉(路加 22:51)，这是耶稣虽然自己身处痛苦，但是仍无我地关心别人痛苦的另一个例证，并且祂能为其除去痛苦。

士兵捆绑了耶稣，把祂带到亚那面前，他是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(vv. 12-13)，亚那自己也曾经是大祭司，因此可作他女婿的咨询，这第一次的审讯是非正式的，因为犹太的法律规定，一个人不可以在同一天被审讯及判刑。耶稣在祂的初次被审中，说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(v. 20)，因此以保护祂的门徒。一位官员非法地掴耶稣耳光，祂就此挑战亚那(v. 23)，因为祂知道，除非有证据及证人，并被确认，没有人能够被控告或审判。耶稣又被从亚那带到该亚法的地方(v. 23)，因为约翰对此段没有许多记录，我们必须从其它的福音书中得知细节；文士及长老聚集在该亚法的院子，祭司和全公会，寻找假见证，控告耶稣要治死祂(马太 26:57, 59)；在此，宗教官员失去控制，他们污辱耶稣，吐口水在祂脸上，用拳头打祂，又用手掴祂耳光(马太 26:67)，他们把握机会发泄所有对耶稣的怒气，因为祂掳获太多的人心；已完全没有法律，全由愤怒及嫉恨所控制。

耶稣被从吵嚷的房间，被带到罗马总督的住处(Praetorium)，彼拉多是犹太地的审判官，他对所有非罗马公民有绝对的权力，但是很很讽刺的，他比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更受拘束，他几次提醒他们说耶稣是无罪的(18:29, 38; 19:4, 6, 12)。审判是从大清早开始的(v. 28)，犹太人的律法规定罪犯不能在晚上被审判，所以公会可能是在 6 a.m 起诉祂，然后在 7 或 8 a.m 审判祂。彼拉多建议犹太人以他们的法律审判耶稣，但是他们反对，因为将人处死是非法的(v. 31)，他们想除掉耶稣，所以希望总督判耶稣死刑，又害怕同情祂的群众会引起暴动(马可 14:1-2)。



耶稣回答彼拉多的答案一定让他很忧虑，因此他想要放过耶稣，所以提醒犹太人，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释放一个犯人，纪念你们从埃及出来(18:38-40)，但他们喊着要把耶稣处死(v. 40)，看到他们执意要惩罚耶稣，彼拉多想用另一个法律技巧——以鞭挞代替(19:1)；罗马的鞭刑很残忍，他们的鞭子上加有骨头碎片或金属，打下会去深入血管的动脉与静脉，破坏组织，许多时候受刑的人当场死于鞭下。这在执法上是错误的，因为彼拉多在施鞭刑的之前及之后，都说找不出祂犯了什么罪(18:38; 19:4)。摩西的律法说，受过鞭刑的人不可再受更多的处罚，但是法律在此完全被漠视。

在彼拉多的府里，罗马的兵丁戏弄耶稣，正如之前发生在亚那与该亚法之处的情形，他们剥去祂的外衣，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的头上，给祂穿上紫袍；虽然彼拉多认为祂是无辜的(19:5)，仍允许他的士兵戏弄祂，但是这并不能满足犹太人的需求，他们要以最羞辱的方式处决耶稣，喊道“钉祂十字架！”(19:6)。旧约的预言(诗篇 22; 以赛亚 53)，及耶稣自己的预言(马太 17:22-23)都实现了。

整个审讯过程，在肉体及精神上都是极度痛苦的。在犹太人的背叛之后，紧接着就是彼得否认祂，耶稣的内心一定非常悲伤！想象一下祂心的痛苦。进入该亚法的园中时，彼得被问到是否是祂的门徒之一时，彼得否认了(18:17)，之后又再两次被问到与耶稣的关系，他否认认识祂，到那时鸡叫了(v. 27)，对别人而言没有特殊的意义，对彼得却像是神的声音，他回忆起耶稣说道，在鸡叫之前他会三次不认主。当耶稣转身看着彼得，彼得就出去痛哭(路加 22:61-62)，因为彼得的否认主，后来耶稣曾对彼得三次问道：西门...你爱我吗？(约翰 21:15-19)这给予彼得能够三次重新确认他爱主的心，使他得到医治。

思索：背叛、否认与审判。我们对此是否感到罪恶感？我们多么常背叛祂，做违背祂命令的事情，我们的行为使祂的名玷污？当我们受到嘲弄者的围绕时，我们是否否认我们与祂的关系？我们是否在有机会提及祂的名的时候，却保持缄默？当我们责问、想要知道，在我们生活现况中，耶稣为什么不照我们所喜欢的方式，回答我们特定的祷告时，我们是把耶稣再次审讯？让我们不要再因背叛、否认及审判主感到罪恶感！神帮助我们全然的爱祂及信任祂。

**个人摘要：**耶稣是受苦的模范，遭受到完全不该发生在祂身上的事！虽然祂可以有各种理由来辩护所受到的诬告。但也只有如此，神救赎的计划才能完成，祂完全放弃自己的权利，成为完全的罪的牺牲(腓立比 2:5-8)。你是否完全无条件的顺服于神，降服于祂对你的爱的计划？我们面对来自于罪或失败的艰难的时候，很容易自怜，但耶稣面对控告祂的人，完全不作自我辩解。假如神的儿子耶稣从受苦中学习顺服(希伯来 5:8-9)，那么对于我们必须经历同样的过程，何必要感到惊讶呢？持续的顺服神，是耶稣在地上生活的注册商标，这种顺服带来信徒生命的完全。察验你的态度：当你被误解、诬告或拒绝时，你会怎么作呢？耶稣为我们预备了这种情况(参看马太 5:10-12; 约翰 15:18-20)。神从未应许挪去我们生活中的苦难与艰难，而是将祂的灵放在我们当中，使我们能以刚强仁爱谨守的心处理问题(提摩太后书 1:7)。请记住耶稣了解苦难，祂是否在你的生命中得胜？

## 家庭作业习题

### 复习批注： 受苦的模范

- 1) 在你研读及听讲稿与阅读第 28 课的批注时，
  - a. 其中有对你而言是新的吗？
  - b. 帮助你想象实际的情景吗？
  - c. 加深你对耶稣的爱吗？
  - d. 提出个人的挑战吗？

### 第二十九课的问题： 被高举的救主--约翰 19

在你开始回答这些问题时，祷告寻求神的指引与亮光。再读一次约翰 19 及其批注。找出答案出处的经文，有星号标示的问题，请作更深入的研读。

### 耶稣被钉死，马太 27；马可 15；路加 23；约翰 19

- 2) 在四部福音书中有哪些共同的事件？
  
- 3) 对下面这些人物你有何见解？
  - a. 彼拉多
  - b. 彼拉多的妻子
  - c. 士兵
  - d. 犹大
  - d. 两个强盗
  - e. 约翰
  - f. 耶稣

### 在耶稣为我们众人舍命时，祂仍然为他人设想，约翰 19:17-42

- 4) 请读路加 23:34, 42-43；约翰 19:26-27；马太 27:46；约翰 19:28-30；路加 23:46. 记下 "耶稣基督的最后七句话"
  
- 5)
  - a. 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时，他主要关切的是什么？
  
  - b. 当你处于困难之中，你所关切的是什么？请举例说明。

**在耶稣被钉死时，许多旧约的预言都实现了。**

- 6) 请读使徒 2:22-24; 然后读下面旧约中，关于基督的十字架的预言，简单的记下预言，注意它们所应验过去两周中所研读的经节.
- a. 撒迦利亚 11:12-13
  - b. 以赛亚 50:6
  - c. 以赛亚 53:5-7
  - d. 诗篇 22:18
  - e. 以赛亚 53:12 (两项预言)
  - f. 诗篇 22:1
  - g. 诗篇 69:21
  - h. 诗篇 31:5
  - i. 阿摩斯 8:9
  - j. 以赛亚 53:9
- 7) 对于旧约的预言，在耶稣生命中的最后一天，详尽地实现了，你对此作何响应?
- 8) a. 请读 马太 26:28; 约翰 3:16; 12:32-33; 罗马 3:21-26; 希伯来 9:22. 你认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重要及/或必要的? 请说明.
- b. 巴拉巴的经验，是否能成为上面经文的一个实例呢?

**十字架到今天仍然矗立人心，约翰 19**

- 9) 从四部福音书，请描写骷髅山上三个十字架的情景.
- a. 在耶稣两侧的人有何相似之处? 有何不同之处?
  - b. 他们如何代表人类? (认真地思考!)
- 10) “正如耶稣与祂的十字架，不论是实质上或是属灵意义上，在两千年前矗立于两个罪犯的中间，他们的命运仍决定在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上。”你认为这句话是真的吗? 为什么呢? 或为什么不呢?

**个人省思:** 在祷告中思想骷髅山的情景。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在每天实际的经历上，对你有何意义?他们两个人的态度哪一个与你相像? 你站在在哪一侧呢?